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3.1915% 股份的股东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麟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麟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1、处置方式：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麟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即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江苏麟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解散注销。

2、公司合并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合并前一致。

3、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江苏麟龙交通工

程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债权均由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接受，原江苏麟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的债务由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

5、职工的安置：本次合并完成后，江苏麟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如有）将由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6、同意江苏麟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上述公司合并事项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1、处置方式：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即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注销。

2、公司合并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合并前一致。

3、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债权均由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条件接受，原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所有的债务由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

5、职工的安置：本次合并完成后，嘉峪关麟龙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员工（如有）将由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6、同意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公司合并事项签订《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材料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麟龙新材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